

禹巩固脱贫组〔2022〕5号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2 日

# 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

为确保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河南省关于国家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2〕4 号）和《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许巩固脱贫组〔202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整改措施，对照国家、省 2021 年考核评估反馈问题，认真抓好对照排查整改工作，补齐补强短板弱项，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以整改巩固脱贫基础，以整改拓展脱贫成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整改原则**

**1. 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提升站位，强化认识，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把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坚持将问题整改落实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对照国家、省 2021 年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全面查漏补缺，真查实改，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严防松劲懈怠、轻视轻管。

**2. 坚持举一反三。**对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挖细查，要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结合起来、解决点上的问题与面上的问题结合起来，逐项开展自查，坚决防止搞选择性整改，甚至边改边犯，坚决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要把国家、省 2021 年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大排查大起底行动、许昌市调研发现问题和政策落实“回头看”结合起来，一体排查、一体整改、一体解决，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3. 坚持上下联动。**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在集中整改期内能立行立改的个性问题销号清零，全部整改到位；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到位；需长期整改的，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整改。通过扎扎实实的整改，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 **（一）责任落实方面**

**1.没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国家后评估反馈，一些地方对有效衔接的新部署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河南等省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6个省份的14个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了多个工作专班，却没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

**整改措施：**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的通知》精神，按照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调整优化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任务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推进重大政策、重大行动和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难点问题，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工作作风仍需持续改进。**国家后评估反馈，个别地方存在为发文件而发文件的现象，在某县核查文件时发现，该县不存在特大型移民搬迁安置点，但印发移民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相关文件中，仍对特大型安置点提出了工作要求和详细安排；某县智慧乡村系统手机码在示范村非常规范，可以正常使用，而在一般村某监测户墙上贴的二维码扫码后无法显示相关数据。省后评估反馈，长葛市增福镇彭庄村，2021

年3月6日至10月23日之间会议记录本没有巩固脱贫成果相关的记录内容，且会议记录顺序混乱，多数会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2021年6月至11月，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巩固脱贫成果有关会议记录仅有8月17日一次，没有传达贯彻9月23日省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二次推进会议精神等重点工作内容；建安区农业农村局缺少贯彻落实8月、9月省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重点工作内容资料。

**整改措施:**一是精心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传达省、许昌市推进会精神，通报国家、省考核评估及许昌市暗访调研发现问题，全面安排问题整改和作风建设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结合部门职责，强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监督检查。市委组织部抓好对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村支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战斗堡垒作用；市纪委监委牵头强化对“四个不摘”落实不力问题的处置力度，毫不松懈纠治乡村振兴领域“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强化统筹指导。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市各行业部门和22个乡镇（褚河街道）617个行政村迅速对照整改，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会议记录，切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工作。市乡村振兴局班子成员分包乡镇，加强对各乡镇（褚河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 （二）工作落实方面

**3.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存在不足。**国家后评估反馈，实地评估中发现河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制度和工作中尚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一是监测对象识别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抽查 413 户脱贫户和 98 户一般农户中，分别有 17 户脱贫户和 14 户一般农户人均纯收入低于河南省监测户识别纳入标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但没有被纳入监测。二是监测户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抽查的 413 户监测对象户均享受帮扶措施超过 5 项，但采取与纳入主要原因一致的帮扶措施占比不到 6 成。如因病纳入的，享受健康帮扶措施的占 57.74%；因务工就业不稳纳入的，只有 50%的享受到了就业帮扶等。三是监测户风险消除审核标准不够严格。如 44 户风险消除监测户中，有 3 户人均纯收入低于 2021 年河南省监测户识别收入标准。四是监测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准确。如抽查监测户中发现少数户的收入登记不准确、信息更新不及时。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椹涧乡庙张村监测户颜廷雷个人授权承诺书未签字，明白卡显示帮扶消除风险，有帮扶措施但未填写。

**整改措施:**根据省、许昌市统一安排,组织 22 个乡镇(褚河街道) 617 个村级脱贫责任组和驻村第一书记、乡村干部等力量进村入户,紧盯收入标准、“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主要指标,对脱贫户、低保户、特困供养、特殊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走访,确保排查无死角、无遗漏。一是做到应纳尽纳、措施精准。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乡振〔2022〕28 号)要求,全面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根据风险点采取相应帮扶措施。二是全面核查帮扶措施落实和风险消除情况。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开展集中排查工作,对脱贫户和存量监测对象逐户进行再排查、再核实、再提升。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三是扎实开展“数据质量大提升”活动。市乡村振兴局将每周四确定为信息数据检索日,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口径解释,提取筛查系统数据问题信息,通报并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及时核实修改问题数据,做到“户、表、机”“三对照、三一致”,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在国办信息系统内对涉及自然变更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信息修正完善,不断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同时,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要求,规范整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4.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帮扶政策措施不够完善。**实地评估中发现，脱贫户和监测户可用的帮扶政策工具不足、力度不够。一是有些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够有力。抽查的 413 户监测对象户均享受帮扶措施超过 5 项，但采取与纳入主要原因一致的帮扶措施占比不到 6 成。如因病纳入的，享受健康帮扶措施的占 57.74%；因务工就业不稳纳入的，只有 50%的享受到了就业帮扶等。抽查户中 2021 年有 311 户患病住院发生自付费用，按照规定落实医保政策后，79 户家庭人均纯收入扣除自付医疗费后低于本省防返贫监测范围，38 户甚至低于脱贫标准。有的村被抽查户的水龙头已全部入户，但后期管护保障不到位，水龙头随机拧开不出水，农户反映冬天只有中午气温高时解冻后有可能出水。有监测户家中自来水常年不通水，实地核查后连夜修通。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措施不足。监测户尤其是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非脱贫户可享受到的帮扶措施很有限，适用的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措施很少，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帮扶效果不明显。有的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产业就业支撑仍有不足，部分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三是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金融帮扶方面，长葛农商行提供的扶贫小额信贷台账显示用途与实际不

符，如古桥乡魏庄村李会峰等贷款用于合作养牛，但台账显示用途为“购买种子”。建安区陈曹乡万庄村脱贫户李建科，小额贷款5万元，自述贷款用于生活开支补贴家用，未用于发展产业；就业帮扶方面，建安区小召乡朱庄村脱贫户朱喜民、官池镇湖徐社区脱贫户徐国灿、椹涧乡前宋村脱贫户杨纪妮，明白卡均显示享受中原农险协管员或中原农险协保员的公益性岗位，但实际并未到岗工作，存在“在册不在岗”，疑似变相发钱；综合保障方面，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社区脱贫户吴现君，残疾人，农户反映没有收到过残疾补贴，村委会称残疾补贴以现金发放，但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整改措施：**一是统筹全市各行业部门扎实开展行业政策“回头看”。印发《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实施方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重点民生领域，逐户排查行业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隐患，确保各项行业政策真正惠及到户、到人。二是全面落实帮扶政策。开展全市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根据脱贫户致贫原因、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就业帮扶等措施，确保帮到点上、扶出实效，有效化解致贫返贫风险。三是抓好产业帮扶。持续实施田园增收、养殖富民、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十大行动，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22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高于去年。抢抓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乡村

旅游示范村创建等重大机遇，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提档升级。积极谋划群众参与度高、带贫比例高、增收效果好、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项目，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将农户引入产业链条，鼓励本地企业、合作社加大产业带动力度，促进群众共享产业收益。**四是**抓好稳岗就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人社部门牵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举办“春风行动”、专题招聘会，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做好用工单位与脱贫户、监测对象的信息精准对接，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契机，采取培训下乡、以工代训、“互联网+培训”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政、保育、电焊、维修等就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实现精准培训与就业增收的有效对接。同时，用足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统筹运用相关部门多元化资金来源，扩大岗位开发范围，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并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防止变相发钱、政策养懒汉现象。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5.乡村集体经济发展仍相对滞后。**国家后评估反馈，乡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规模小、布局散、竞争力不强，带动增收能力弱，发展集体经济缺少领路人和带头人，与乡村振兴

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的村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仅为出租村头坑塘用来种植速生杨的2万元承包费，再无其他收入。某一般村常住人口近3000人，村年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年人均不到20元。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强村计划，大力推动产业带动、资源开发、资产经营、土地流转、乡村旅游、电商经济、物业经营、服务创收、村企结对、返乡创业十种发展模式，2022年底前，力争年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50%以上。二是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查看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对脱贫攻坚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持续发挥效益。三是根据许昌市统一安排，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村“两委”班子考核的主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6.乡村建设仍存在短板。**一是农村厕所改造需加快推进。国家后评估反馈，有的户厕过于简陋，还有的改成“半拉子”工程。暗访发现某村存在用几根木棍、砖块、破旧塑料布围起来的简易旱厕，很是扎眼。某五保户家的户厕改造未完成，便池和三格式化粪池已埋入地，但是没有围墙，长期闲置。

当地解释，改厕修建地面建筑需农户自掏一部分钱，农户不愿意，因此一直未完工。一些一般村资金投入少，基础设施欠账多，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进展较慢。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张潘镇门道张村监测户张付生，户籍4人，因意外事故一人受伤在医院治疗，农户反映其家中厕所未改；陈曹乡王庄村部分农户明确表示有改厕意愿（史妮子），但未进行改厕，结合实地调研，农户反映情况属实。

**二是**污水处理工作仍需抓实抓细，农村沟渠黑臭水体污染环境仍不同程度存在。国家暗访发现，某脱贫户一家饲养了一二十头猪，所产生的粪污直排家门前的沟渠，沟渠旁的旱厕粪污也同样直排沟渠，未见有任何环保措施。省后评估反馈，长葛市抽查的173户脱贫户与监测户、129户一般户中，分别有35.30%、30.20%农户生活污水选择直接泼洒或排到田地、水沟中，影响乡村整体人居环境。

**三是**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垃圾清理存“死角”，村容村貌、户容户貌脏乱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国家暗访发现某村村周边、背街小巷和沟渠内垃圾遍地，甚至有村民正在村头焚烧垃圾，浓烟滚滚。但该村公益岗位公示栏上显示该村仅保洁员就有16名，保洁员岗位职责一栏中明确写着“保持道路及公厕等管护资产清洁，无垃圾、无损毁”。暗访还发现，有的村塑料袋、废弃衣物、破碎的塑料薄膜以及砖瓦等建筑垃圾散落在杂草中，垃圾箱堆满了垃圾。核查组走访时也发现一些村民庭院前后、房子内外环境卫生较差，有的在院子里散养蛋鸡二十

余只，鸡毛鸡屎遍地；有的家中长期不清理，灰尘较厚，物品杂乱摆放，无处落脚。

**整改措施：**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一是持续开展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认真落实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工作要求，按照村容村貌“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和“五净一规范”标准，压实乡村责任，全员发动、全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彻底解决乡村环境“脏乱差”问题。二是高质量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按照应改尽改、愿改尽改的原则，突出抓好“建、用、管”等重点环节，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定期电话回访制度，督促指导各地确保改厕质量、加快施工进度，同步开展竣工验收，建立完善“一户一档”“一村一册”改厕档案材料。常态化开展改厕问题摸排整改，对已改户厕开展拉网式、全方位、逐镇逐村逐户逐厕大排查，立行立改，挂账销号，确保改厕农户厕所正常使用。三是抓好人居环境示范创建。以“美丽小镇”“千万工程”示范村、“五美庭院”创建为引领，边示范、边推广，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四是建立健全长效推进机制。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动员群众开展大扫除、大清洁、大整治，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推动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中心、许

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市妇联，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7.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国家后评估绩效评价考核发现，**一是个别项目实施缓慢。**如卫辉市乡村振兴局 2019 年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388.76 万元，实施狮豹头乡土池村纯净水厂建设项目，通过引进纯净水制造企业发展纯净水产业，带动当地脱贫户就业，入驻企业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 1 条净化生产线、3 条灌装生产线的安装投产，但截至评价日，仅完成 1 条净化生产线、1 条灌装生产线的安装投产。**二是以工代赈政策落实不到位。**如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投入统筹整合资金 112 万元，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但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报告中均未列明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的金额与标准。内乡县发改局 2021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44.8 万元，实施的王店镇王店村生产道路工程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三是个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如正阳县 2021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77 万元，用于农场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标准率、工程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投资”3 项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但 3 项得分均扣减 1 分。卢氏县 2021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6.16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6 万元，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0.16 万元），用于官道口村

产业配套护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报告中“预算执行率为0%”。南召县委统战部2021年投入统筹整合资金67万元，用于皇后乡辛庄村Y002-北坡东道路硬化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个别项目还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四是**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省后评估反馈，项目库建设管理不到位，部分入库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描述不准确；绩效管理不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绩效目标未体现建设内容等问题；部分产业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但带动农户数量少，还有的尚未产生效益，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成效不明显。长葛市2020年董村镇口王村组道路项目，竣工图中显示“伸缩缝用沥青料填缝”，与项目结算清单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不符。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入库程序、强化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加快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进度，夯实项目施工准备；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确保项目早批复、早实施、早见效。二是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压实主体责任，建立绩效管理链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事前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把关，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宗教事务中心，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8.少数基层干部和驻村干部政策业务不够熟悉。**国家后评估反馈，实地访谈中发现村（安置点）“两委”换届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轮换后，少数干部对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与业务不够熟悉；访谈中有部分抽查一般农户（占 11.69%）反映驻村干部对他们关注不够。省后评估反馈，长葛市尚桥镇岗阳社区，驻村工作队（3人）仅有两名驻村人员的签到表，另一名驻村人员连续一个月无签到记录。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帮扶干部培训。加强与组织部门对接，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培训工作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新业务、新政策、新要求，对村脱贫责任组组长、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帮扶责任人等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全年拟计划培训干部 5000 人次，确保培训对象全部轮训一遍。二是强化驻村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乡镇党委认真履行日常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外出报备等制度，做到“五天四夜”在岗在村。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常态化暗访检查，对无故脱岗、失职失责的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对派出单位和有关负责人予以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

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9.有的地方政策宣传不深入，农户对政策知晓率低。**一些脱贫户对动态监测不了解、不知晓。核查中发现，有农户因病突发严重困难，纳入监测范围，访谈中农户自述不知帮扶人、不了解帮扶政策。某突发严重困难户对各项帮扶措施不够了解，因不知道县域内诊疗报销政策，得病后直接跨市就医，导致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低。某脱贫户对动态监测政策不了解，访谈过程中村干部将“明白袋”送到家中，农户才看到袋里的动态监测宣传单。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日常宣传。利用村级调查员和网格员基层力量，采取政策宣讲、入户宣传、喇叭广播、明白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二是强化干部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印发应知应会手册、集中排查入户等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智慧党建”融平台远程教育系统，以视频播放的形式为广大帮扶干部“充电蓄能”，宣讲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业务知识，使各级干部熟练掌握运用监测对象识别程序、范围界定、帮扶政策落实等内容，全面提升干部宣讲政策、落实政策能力。三是突出行业宣传。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宣传优势，对各项政策进行梳理完善，利用行业政策落实“回头看”契机，对困难群众面对面宣传优化调整的政策，切实把各项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供电公司、市金融事务中心，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 （三）成效巩固方面

**10.部分脱贫户和监测户经济基础薄弱，收入不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生活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弱。**国家后评估反馈，入户访谈了解到，某边缘易致贫户一家两口均为老人，丈夫在家照看瘫痪的妻子，无法务工，虽然政府提供了低保金、养老补贴等兜底保障，生活仍较为艰难；某监测户一家三口，儿子大专在读，家庭收入主要靠户主及妻子打工，年初妻子脑部手术、偏瘫并因病欠下债务，丈夫在家护理无法外出打工，家庭全年收入仅为政府救助及残疾人补贴。省后评估反馈，2021年长葛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8.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8%）；2021年建安区、长葛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较2020年分别增长4.6%、2.8%，均低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建安9.0%、长葛8.7%），未完全实现“两个高于”目标；2020年建安区、长葛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相当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1%、66.66%，2021年降低到55.69%、63.04%，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均进一步扩大。

**整改措施：**一是拓宽增收渠道。通过产业发展、稳岗就业、金融帮扶、消费带动等途径，促进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加大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就业帮扶

服务，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能力，确保群众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积极谋划群众参与度高、带贫比例高、增收效果好、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项目，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将农户引入产业链条，促进群众共享产业收益。持续用好金融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扶贫企业贷政策，帮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实现有贷款意愿、满足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持续推进“六进六销”消费帮扶模式，在市区商场、超市增设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和专馆，通过云上禹州家园、中原云都等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全面推行“防贫保”，增强抗风险能力，守牢防返贫底线。二是强化帮扶力量。充分发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帮扶力量，广泛凝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大合力，通过帮助脱贫地区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推动消费帮扶等方式，助力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断提高收入水平。三是兜牢保障底线。对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中兜底人员，采取“四院一中心”等集中兜底方式照料，用好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兜底补贴等有效措施，动员爱心企业、社会组织、成功人士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不断提高兜底人员的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

府。

**11.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成果产生明显影响。**国家后评估反馈，2021年河南省经历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据统计，2021年河南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速，比全国分别低6.7和5.8个百分点；抽查3县样本农户中，39%的农户人均纯收入比上一年减少，7.7%的人均纯收入低于河南省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全省新增防返贫监测对象412657人，占到2021年底全省全部监测对象的6成，占当年全国新增监测对象的26%，绝大多数都是在“7.20”水灾后新增的。除了上述直接和短期的影响以外，2021年的特大洪涝灾害，还损毁了部分脱贫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基础设施、脱贫产业与基本农田，对受灾地区的经济发展、民生与脱贫成果巩固有较长时间的影响。浚县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返贫致贫风险加重，被列为国家挂牌督办县。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把受灾乡村、受灾群众作为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重点，对符合纳入监测条件的应纳尽纳，不漏一人。加大帮扶力度，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或脱贫户的致贫原因、发展需求，按照“精准务实、管用够用”原则，对所有监测对象、脱贫户开展精准帮扶。对于有劳动能力的，优先安排就业，统筹运用相关部门多元化资金来源，扩大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对于没有劳动能力

的，足额落实兜底保障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逐步提高。二是注重分析研判。对2021年特大洪涝灾害对脱贫人口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研判，谋划应对灾害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后续影响，总结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的经验教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

### 三、整改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年底前国家和省还要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验各地工作成效，各级各部门要从“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高度认识问题整改工作。县级领导要对分管部门、分包乡镇的整改任务负责；各乡镇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组织乡村两级开展对照整改工作，逐村建立整改台账，推进工作落实落细；行业部门要履行政策落实责任，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推进台账，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市直各单位履行驻村结对帮扶责任，按照“队员当代表、单位作后盾、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做好帮扶干部的服务保障；村脱贫责任组统筹村级各类帮扶力量，推进对照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紧盯时限，适时调度整改。**集中整改时间为整改方案下发之日起到7月底结束。6月份制定印发整改方案，

召开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集中开展对照排查整改工作；7月5日前各乡镇（褚河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将对照整改台账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整改期间，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调度整改情况。集中整改结束后，对整改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完善政策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盯紧不放，常抓不懈，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出现反复，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细化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认识，主动认领整改任务，集中研判，严格标准，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时间，统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高效。大排查大起底行动发现问题和许昌市调研反馈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作为自查问题纳入整改台账。

**（四）精心组织，狠抓整改落实。**行业部门要组织专人专班，乡镇要统筹乡村两级干部，集中开展对照排查整改工作，逐村建立问题对照整改台账，切实消除风险隐患，补齐工作短板。同时，各乡镇和有关行业部门要通力合作，畅通问题信息交流渠道，属于政策落实问题，及时反馈给行业部门，由行业部门负责整改到位，属于乡镇、村级层面存在的问题，由各乡镇党委负责督促落实到位。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以整改落实高质量推

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

**（五）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对各乡镇、行政村和行业部门对照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市委组织部负责对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行业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0374-2078006

电子邮箱：tpgjddzdz@126.com

- 附件：1. 禹州市关于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台账
2. 乡（镇）关于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台账（模版）
3. 行政村关于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台账（模版）